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1〕13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9号），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和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152 万元。

此次下达的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2 万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单位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
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9 号）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社局，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汕头技师学院、市社保局，市社保局金平分局、濠江分局、潮阳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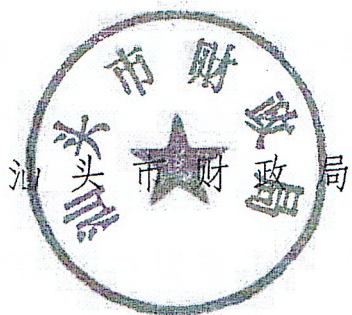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321 号）和市政府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函〔2021〕9307 号）有关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98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9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211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 2021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的具体项目、列支科目及补助金额见附件。

二、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方案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完成资金使用的各项任务 and 绩效目标，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项目	合计		中央就 业补助	广东 技工	粤菜 师傅	人社平 台建设	农村 电商	南粤 家政	就业创业补 贴及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	
		中央	省级								贴息	奖补
	列支科目	合计	省级	2080701	2050303	2089999	2089999	2089999	2089999	2080701	2080199	2080199
合计		9809	8211	1598	5100	500	591	750	800	376	74	20
1、金平区		164	32	132						31	1	
2、龙湖区		152	33	119						28	5	
3、濠江区		408.5	321.5	87					300	20	1.5	
4、澄海区		569	448	121						106	15	
5、潮阳区		780	521	259				300	100	61	40	20
6、潮南区		515.5	342.5	173				300		41	1.5	
7、南澳县		135	27	108						25	2	
8、市人社局		286	64	222						64		
9、市人力资源与就 业服务中心		366	50	50			58	150	100		8	
10、汕头技师学院		5900	5900		5100	500			300			
11、市社保局		398	398				398					
12、市社保局金平分局		57	57				57					
13、市社保局濠江分局		43	43				43					
14、市社保局潮阳分局		35	35				35					

